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7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表决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请见附件三。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南村19号

8、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12日

9、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进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艾磊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刘国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刘建欣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杜挽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尹法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张继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田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曹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杨庆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蒋劲锋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高正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3 选举智慧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1.01至3.03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累计投票议 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艾磊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国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建欣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杜挽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尹法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张继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田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曹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杨庆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蒋劲锋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高正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3	选举智慧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8年1月16日上午10:0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8年1月16日16: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南村19号公司证券部，邮编：100081（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和说明请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洪军、于冬

联系电话：010-62182656

联系传真：010-62185097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南村19号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081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一：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
累 积 投 票 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艾磊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国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建欣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杜挽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尹法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张继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田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曹真为公司第五届董	√	

	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杨庆英为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 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 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蒋劲锋为公司第五届 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高正为公司第五届监 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3	选举智慧为公司第五届监 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034

2、投票简称：高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议案设置。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即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中的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即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中的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

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即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中的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1月17日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16日15:00-1月17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